

懷任齋文集



蔣禮鴻著

蔣禮鴻著

懷
任
齋
文
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王海根

·懷任齋文集

蔣禮鴻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經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32 插頁: 2 印張11 字數235,000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2,700

統一書號: 17186·61 定價: 1.90元

目 次

《廣雅疏證》補義	(1)
說“弗吊、不吊、不淑”	(36)
《敦煌資料》(第一輯)詞釋	(43)
杜詩釋詞	(56)
讀《同源字論》後記	(82)

校勘略說	(98)
誤校七例	(127)
《墨子閒詁》述略	(136)
經微室《商子》校本跋	(152)
讀《韓非子集解》	(164)
《淮南子》校記	(200)
讀《論衡集解》	(233)
讀《論衡校釋》	(253)
大鶴山人校本《清真詞》箋記	(283)
《梨園按試樂府新聲》校記	(291)

辭書三議	(297)
辭書不宜言“本字”說	(313)
說“通”	(319)

懸斷與征實	(326)
論辭書的書證及體現詞匯源流的問題	(335)
錢劍夫先生《中國古代字典辭典概論》序	(341)
後記	(344)

《廣雅疏證》補義

高郵王氏《廣雅疏證》，以聲音通訓詁，為訓詁之津梁，蓋無待揚榷。德清俞氏以為猶有未備，為補七十餘事，刻入《俞樓雜纂》中，命曰《廣雅釋詁疏證拾遺》。予以弇陋，肄習之次，偶有所記，輯而錄之，期於聲義會通之旨粗有推衍。若云增美飾違，則予豈敢。己未春日。

【釋詁一上】

沈 𦉰 𦉰 𦉰 𦉰，大也。

【疏證】沈讀若覃，引《方言》、《漢書·陳勝傳》、張衡《西京賦》、《玉篇》云云。

【拾遺】𦉰者，《玉篇》多部云“𦉰，大也。”字亦从大作裔。

【補】沈沈又作𦉰𦉰、潭潭，見《辭通》十三覃韻。韓愈《符讀書城南》詩：“潭潭府中居。”何焯《義門讀書記》曰：“《漢書·陳勝傳》‘沈沈者’，沈音長含反，與潭潭義同，宮室深邃貌也。”

𦉰者，《周禮·春官·甸祝》“禡牲禡馬”。鄭玄注：“玄謂禡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為牲祭求肥充，為馬祭求肥健。”按：古从朱从周字多相通，如周饒即侏儒，銖鈍字義同銅之類是也。鄭解禡義取肥充肥健，即大義；禡與𦉰聲近而義通。𦉰𦉰者，【疏證】二字分釋。今按：𦉰𦉰殆連文。《莊子·天下》：“圖倣乎救世之士哉！”郭象注：“揮斥高大之貌。”本師鍾先生《莊子發微》曰：“此莊子稱美宋鉞、尹文之辭。以其救民之門，

救世之戰，故號之救世之士，圖傲皆大義。《尚書·大誥》：‘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王引之《經傳釋詞》曰：‘圖功，大功也。’是圖為大。本書《德充符》篇：‘瞽乎大哉，獨成其天！’傲與瞽同，亦大也。圖傲乎救世之士即大哉救世之士。章太炎讀圖為𡗗，以圖傲為鄙夷，失莊子之旨矣。”圖傲與𡗗𡗗同。聲轉又為陶遨。王逸《九思·守志》：“攄羽翮以超俗，游陶遨以養神。”舊注：“陶遨，心無所繫。”夫唯游乎曠蕩，乃能心無所繫，斯陶遨亦為大義也。《廣雅》中有二字一讀者，如“浩漾，大也”，李善猶知其讀，是也；見“大也”條《疏證》之末。

嫺，善也。

【補】本書《釋訓》：“洞洞，屬屬，敬也。”敬與善義近，屬與嫺通。《疏證》亦引《說文》嫺，又引《禮記》之《禮器》、《祭義》二篇文。今按：《淮南子·汜論》：“（周公）有奉持於文王，洞洞屬屬，而（如）將不能勝之。”高誘注：“洞洞屬屬，婉順貌也。”義與《祭義》同。又《禮記·儒行》：“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釋文》：“章六反，卑謙貌。一音羊六反。”粥粥屬屬，字異而義同。

鏘，正也。

【疏證】《方言》：“鏘，正也。”郭璞注云：“謂堅正也。”

【補】正當作止，傳寫之誤，張揖、郭璞並未悟耳。《易·姤》初六：“繫於金柅。”《釋文》：“柅，徐乃履反，又女紀反。《廣雅》云：‘止也。’《說文》作𣪠，云：‘絡絲趺也。讀若昵（禮鴻按：今本《說文》作柅）。’《字林》音乃米反。王肅作昵，从手。子夏作鏘，蜀才作尼，止也。”王弼注：“柅者，制動之

主。”是鏞與柅 尼字異義同，當訓止不訓正無疑。

拌，棄也。

【疏證】拌之言播棄也。《吳語》云：“播棄黎老。”是也。

【補】《說文》：“𦵏，棄除也。”播同从采聲（官溥說：“似米而非米者，矢。”非。）拌同為唇音，聲近而義同。《玉篇》：“撲，方問切，埽除也。亦作拚。《禮記》曰：‘埽席前曰拚。’”《禮記·曲禮上》：“凡為長者糞之禮。”陳澧集說：“糞，除穢也。《少儀》云：‘埽席前曰拚。’義與糞同。”撲即𦵏，拚《說文》訓拊手，亦與拌𦵏音近義同。

𦵏，弋也。

【補】𦵏隸變作乘。乘有訓為四者，有訓為二者，有訓為一者，辨見《讀書雜誌·漢書第十三》“乘雁，雙鳧”條。《拾遺》謂𦵏為桀誤，桀義為特，非是。

積，積也。

【補】《說文》：“蕢，草多貌。”段玉裁注：“《離騷》曰：‘蕢茅施以盈室。’王注。‘蕢，蒺藜也。茅，王芻也。施，藁耳也。《詩》楚楚者蕢，三者皆惡草也。’據許君說，正謂多積茅施盈室，蕢非草名。禾部曰：‘積，積禾也。’音義同。”按：段說是也。積禾謂之積，積草謂之蕢，其義一也。“蕢茅施以盈室”猶“蘇糞壤以充幃”，蘇者，取也。《說文》曰：“穌，杷取禾若也。”穌即穌也。

賴，有，取也。

【疏證】賴者，《方言》：“賴，取也。”《莊子·讓王篇》云：

“若伯夷、叔齊者，其於富貴也，苟可得已，則必不賴。”又引《周南·采芣苢》“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云云。

【補】《國語·晉語二》：“今殺君而賴其富，貪且反義。”韋昭注：“賴，利也。”《漢書·高祖紀》：“始大人常以臣無賴。”晉灼注引許慎曰：“賴，利也。”又《叙傳》：“朝為榮華，夕而焦瘁。福不盈眦，既益於世。凶人且以自悔，況吉士而是賴康？”顏師古注：“賴，利也。”《莊子》不賴謂不以為利，利與取義相成。有者，《詩·周南·采芣苢》：“薄言有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曰：“按：《廣雅·釋詁》：‘有，取也。’孔子弟子冉求字有，正取名字相因，求與有皆取也。”

慤、御、歆、備，極也。

【疏證】《爾雅·釋詁》釋文引《廣雅》“慤，勳也。”勳亦與御同。《史記·平準書》云：“作業勳而財匱。”是也。

【補】極者，即慤之假借。《說文》：“慤，備也。備，慤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七，《正法華經》第四卷音義：“羸憊，《通俗文》：‘疲極曰憊。’”疲極即疲慤也。憊即備。疲、慤、憊三字同義，而古書用極不用慤。《戰國策·齊策三》：“兔極於前，犬廢於後。犬兔俱罷（通疲），各死其處。”兔極即兔慤也。《史記·屈原列傳》：“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抱朴子·仙藥》：“身體轉輕，氣力百倍。登危越險，終日不極。”及《世說新語》言小極，其義皆同。御者，《說文》：“谷，口上阿也，臄，谷或从臄肉。”勳之與御同，猶臄之與谷同也。歆者，字書無訓極者。《集韻》平聲九麻韻：“歆，於加切，氣逆。”非《廣雅》義。《集韻》每用《廣雅》輒

出其名，而其書𣦵字凡三見：上聲三十五馬韻：“倚下切，鼓𣦵，驂鳴也。”去聲四十禡韻：“衣駕切，𣦵𣦵（此下蓋脫驂鳴二字，見《玉篇》及《廣韻》四十禡韻。上聲“鼓𣦵，驂鳴也”亦當作𣦵𣦵驂鳴也）。”疑此條內本無𣦵字，𣦵乃𣦵字之誤。上文云：“𣦵，殯，病也。”𣦵為極，殯亦為極，猶𣦵為病，殯亦為病也；且病極義亦相近。曹憲𣦵音烏嫁反，疑字形既誤而校者改其音切也。

𣦵，憂也。

【補】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𣦵，段借為𣦵。《方言》一：‘𣦵，憂也。’”又曰：“爰，段借為𣦵。《方言》十二：‘爰，哀也。’《廣雅·釋詁》二：‘爰，愁也。’《楚辭·九章》‘曾傷爰哀’注訓於，失之。”禮鴻按：《廣韻》上平二十二元韻：“爰，況哀切，恐懼。”《集韻》平聲二十二元韻：“𣦵，許元切，懼也。”𣦵、𣦵、爰、爰字皆通，从亘从爰之字例得通借，如𣦵為易田，字又借作爰，是也。

徹，壞也。

【補】《說文》：“𣦵，發也。徹，通也。”徹訓毀壞，乃𣦵字之假借。《商君書·兵守》：“發梁撤屋。”撤又𣦵之後起字。

祝，斷也。

【補】章炳麟《小斂答問》以為祝訓斷者，乃殊之借字。

齊，疾也。

【疏證】《說苑·敬慎篇》：“資給疾速。”資與齊通。

【補】《離騷》：“反信讒而齋怒。”王逸注：“齋，疾也。”《說文》：“齋，鋪炊疾也。”齊訓為疾，與齋通也。又《玉篇》云：“齊，怒也，疾也。”此蓋《離騷》舊義，齊、齊義亦相通。《易·巽》上九：“喪其資斧。”《漢書·王莽傳下》：“司徒尋初發長安，宿霸昌廐，亡其黃鉞。尋士房揚素狂直，哭曰：‘此經所謂喪其齊斧者也。’”應劭注：“齊，利也。亡其利斧，言無以復斷斬也。”據《說苑》資與齊通，訓為疾；據《漢書》資亦與齊通，訓為利；利與疾義相成。

【釋詁一下】

嫵、悅、嫵、祖、嫵、好也。

【疏證】《齊風·還》首章：“揖我謂我儂兮。”釋文：“儂，韓詩作嫵，好貌。”《神女賦》：“悅薄裝。”李善注：“悅與悅同。”祖者，《說文》：“祖，事好也。”祖與祖聲近義同。

【補】嫵、嫵者，《說文》：“嫵，好也。”段玉裁注：“《上林賦》：‘柔嫵嫵嫵。’郭璞曰：‘皆骨體稟弱長艷貌也。’今《文選》譌作嫵嫵，《漢書》不誤；《史記》作嫵嫵，則是別本。按：今人所用娟字當即此。”禮鴻按：嫵嫵與嫵音近義通，據《齊風》儂韓詩作嫵可知。徐鍇於嫵篆亦云：“此今人所書娟字也。”悅者，沈約《麗人賦》：“來脫薄妝，去留餘膩。”語與《神女賦》同，脫亦與悅同。《法言·君子》：“孫卿非數家之書，悅也；至於子思、孟軻，詭哉！”李軌注：“彈駁數家，悅合於教。”章炳麟《新方言》一，謂：“若以今語通之，悅即是對。”其說固善，抑悅也未嘗不可云善也，善與好同義。嫵者，《國語·鄭語》：“毒之酋腊者，其殺也滋速。”韋昭注：“精熟為酋。腊，極也。”精熟亦好也。酋與嫵聲近而義通。祖者，段玉裁注《說文》曰：

“甯部引《詩》‘衣裳黼黻’；《方言》曰：‘玼，好也。玼，美也。’然則祖與黼玼音義略同。”

倬，快，強也。

【疏證】《方言》：“鞅，倬，強也。”注云：“謂強戾也。”

【補】《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此怏怏者，非少主臣也。”《漢書》作“此鞅鞅，非少主臣也。”《史》、《漢》舊皆無注，當以《方言》、《廣雅》補之。

瀟，清也。

【疏證】《說文》：“瀟，清深也。”案：《水經》湘水注云：“瀟者，水清深也。《湘中記》曰：‘湘川清照五六丈。’是納瀟湘之名矣。”是瀟湘之瀟亦取清深之義，後人以瀟湘為二水者非也。

【補】《詩·豳風·七月》：“九月肅霜，十月滌場。”王國維作《肅霜滌場說》，以為肅霜猶言肅爽，滌場猶言滌蕩；其略曰：“馬有肅爽，鳥有鷦鷯，裘有鷽鷽，水有瀟湘，皆以清白得稱；則《詩》之肅霜亦即《大招》‘天白顚顚’，《九辨》‘天高氣清’之意。”

憤，盈也。

【補】《淮南子·俶真》：“繁憤未發萌兆牙蘖。”高誘注：“憤，衆積之貌。”又《齊俗》：“哭之發於口，涕之出於目，此皆憤於中而形於外者也。”又《繆稱》：“含而弗吐，在情而不萌者，未之有也。”在乃吐之誤而衍者，情當作憤，字之誤也。《淮南子》三憤字皆為衆積盈滿之義。《尚書大傳·洛誥傳》：

“及執俎抗鼎執刀執匕者負膺而歌，憤於其情，發於中而樂節文。”（陳壽祺輯本）憤字義亦同。

戠、睽、視也。

【拾遺】《書·堯典》篇：“在璿璣玉衡。”枚傳：“在，察也。”此戠字疑即“在璿璣玉衡”之在，云云。

【補】俞說是也。戠從戈聲，戠從才聲，在亦從才聲，故在戠得相通借。戠曹憲子才切。《玉篇》：“戠，千才子來二切，睽也。戠，同上。”又云：“睽，戚細切，視也。又音察。”戠即《玉篇》之戠，戠戠為《書·堯典》“在璿璣玉衡”，“平在朔易”在之後出專字。《玉篇》戠訓睽也，睽乃睽字形近之誤。

怱愉，喜也。

【補】漢樂府《隴西行》：“好婦出迎客，顏色正敷愉。”怱愉、敷愉，字異而義同。

臣，堅也。

【補】《荀子·議兵》：“凡受命於主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得序，羣物皆正，則主不能喜，敵不能怒：夫是之謂至臣。”至臣，至堅也。

【釋名二上】

脾，𦔻也。

【疏證】《鬼谷子·捭闔篇》云云。

【補】《禮記·禮運》“燔黍捭豚”鄭玄注：“中古未有釜甑，釋米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耳。”《釋文》：“捭，卜麥反。

注作擗，又作擘，皆同。”孔疏：“或捭析豚肉加於燒石之上而熟之。”

喘、喙、𦣻、𦣻，息也。

【疏證】《漢書·匈奴傳》：“跂行喙息蠕動之類。”喙者，息貌也。謂跂跂而行，喙喙而息，蠕蠕而動也。《廣雅》喘、喙俱訓為息，喙息猶喘息也。《逸周書·周祝解》云：“跂動噉息。”《淮南子·俶真》云：“跂行噉息。”跂、蛟古通用，喙、噉古通用。𦣻與喙古亦同聲。云云。

【補】𦣻者，字亦與噉通。《詩·王風·君子于役》：“曷其有𦣻。”陳奐《詩毛氏傳疏》云：“𦣻，會疊韻聲通，如話或作譚，檜亦作𦣻之例。《說文》：‘𦣻，會也。’《玉篇》同，本毛詩。《釋文》引《韓詩》：‘𦣻，至也。’會與至義相近。”《釋名·釋兵》：“（矢）其末曰𦣻。𦣻，會也，與弦會也。”是𦣻與噉聲義相通之證也。𦣻者，《詩·唐風·鶉羽》：“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經義述聞》曰：“盬者，息也。王事靡盬者，王事靡有止息也。王事靡息，故不能蓺黍稷也。……《爾雅》曰：‘棲遲、憩、休、苦，息也。’苦讀與靡盬之盬同。”盬與𦣻同。又《邶風·日月》：“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馬瑞辰據朱熹集傳，以逝為發語之詞，是也。古處，毛傳釋為故處。愚謂古亦與盬、𦣻通，當訓為息。古訓為息，處亦息也，二字同義連文。逝不古處，言其人之不恒其德耳。

退，緩也。

【補】《論語·先進》：“求也退，故進之。”退者，懦緩不果敢之謂。《集解》引鄭玄注：“冉有性謙退。”失其旨矣。張敬

夫（忒）解此云：“冉有之資稟失之弱，不患其不稟命也，患其於所當為者逡巡畏縮而為之不勇耳。”斯言是也。

擎，耑，小也。

【疏證】引《鄉飲酒義》鄭玄注、《漢書·律歷志》、《說文》、《方言》，謂物斂則小，故《方言》云：“斂物而細謂之擎。”擎、樵、樵並聲近義同。又云：《說文》：“啾，小兒聲也。”字亦作噍，云云。又云：《小雅·小宛篇》云：“惴惴小心。”《齊策》云：“安平君以惴惴之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敝卒七千，禽其司馬，而反千里之齊。”《潛夫論·救邊篇》云：“昔樂毅以博博之小燕破滅強齊。”並與耑聲近義同。

【補】載籍細小收縮義之字多從秋聲焦聲，又見《釋詁》三下“痂、癰，縮也”條（疏證）。又《說文》：“顴，面枯小也。”亦減縮義，與擎斂字聲近。耑者，《說文》：“𠂔專小謹也。”段注謂專乃復舉字未刪，又誤加寸也。今據《十駕齋養新錄》，《說文》連上篆字為句例，專當去寸作𠂔，而與篆文連讀，云：“𠂔𠂔，小謹也。”惴惴、博博並與𠂔𠂔義通。又《說文》：“顚，頭顚顚謹貌。”顚顚猶𠂔𠂔，謹與小義相成也。

【釋詁二下】

蔓，覆也。

【疏證】案：各本蔓字音內有此寢去三字，文義不可曉。《玉篇》、《廣韻》蔓並音寢，則寢字乃蔓字之音。其此字當是庇字之誤。《考工記·輪人》：“弓長六尺，謂之庇軹。”《表記》：“雖有庇民之大德。”鄭注並云：“庇，覆也。”去字當是蓋字之誤，蓋俗書作蓋，又訛脫而為去。《說文》云：“覆，蓋也。”庇，

蓋皆係正文，今本誤入音內，又誤為此去二字耳。

【補】王筠《說文釋例》卷九，展轉相從例曰：“口下云：‘口盧，飯器。’加大為𠂔，‘相違也。’再加竹為筴，則口之或體。竊意三字固一字也。口象形，𠂔加大，大者蓋也。《昏禮》鄭注之筴簋，《方言》作去簋，皆即口盧也。《漢書·蘇武傳》：‘去中實而食之。’顏注：‘去，謂藏之也。’《五行志》：‘乃匱去之。’顏注：‘去，藏也。’《史記·周本紀》亦云‘櫝而去之’。雖訓𠂔為藏與口為器名小異，然以靜字作動字用，古人往往有之。字又加升，升，《說文》之𠂔字也。緣是器械，故𠂔執之；若𠂔第以相違為義，則何以從𠂔乎？”王說是也。𠂔隸變作去，其上作大者。壺，《說文》作𠂔，云：“昆吾，圓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盍，《說文》作盍，云：“覆也。从血大。”徐鉉等曰：“大象蓋覆之形。”皆大為蓋之證。𠂔有藏義，其上有蓋，藏者必掩覆之。《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命百官謹蓋藏。”又《昏義》：“以審委積蓋藏。”蓋藏同義連文。去既訓藏，亦有蓋義，蓋即覆也。不煩改去為蓋。

頰，醜也。

【補】《說文》：“𦵏，奇𦵏，非常也。”段注：“《漢書·藝文志》五行家有《五音奇𦵏用兵》二十三卷、《五音奇𦵏刑德》二十一卷。如淳曰：‘𦵏音該。’《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臣意即避席再拜，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𦵏。’《集解》曰：‘奇音羈，𦵏音該。’據張守節《正義》，則《史記》奇𦵏本亦作奇𦵏。肉部訓𦵏為足指毛皮，然則𦵏正字，𦵏其假借字耳。《淮南子·兵略》：‘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賁之數，背向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注云：‘奇賁之數，奇秘之數，非常術。’

其字又作賁，亦假借也。蓋奇駭與今云奇駭音義皆同，是以《左氏春秋》‘無駭’《谷梁春秋》作無駭。”顏與駭，咳，賁，賁聲近義通。凡醜者必奇形駭人，故顏有醜義。

湄，麗，濫也。

【疏證】《小雅·伐木》篇：“有酒湄我。”毛傳云：“湄，茜之也。”《釋文》云：“茜與《左傳》‘縮酒’同義，謂以茅沛之而去其糟也。”……《詩·伐木》篇：“釃酒有藇。”毛傳云：“以筐曰釃，以藪曰湄。”《正義》云：“筐，竹器也。藪，草也。”《後漢書·馬援傳》：“擊牛釃酒。”李賢注云：“釃，猶濾也。”濾漉一聲之轉，釃與麗同。《說文》：“簾，竹器也，可以取粗去細。”義與麗亦相近。

【補】《論衡·辨崇》：“齋精解禍。”黃輝曰：“精當為糒，形之誤也。《莊子·人間世》云：‘鼓筴播精。’精亦糒之誤。《文選·夏侯孝若〈東方朔贊〉》注引《莊子》作播糒。《釋文》云：‘播精，如字。一音所，字則當作數。’數為糒之誤。《文選》李善注，《史記·日者傳》徐廣注並云：‘糒音所。’《山海經》云：‘糒用稌米。’郭注：‘糒，祀神之米。’《離騷》：‘懷椒糒而要之。’注：‘糒，精米，所以享神也。’”黃說《莊子》、《論衡》精字為糒之誤，糒為精米，是也。《論衡》“齋精解禍”當作齋糒解禍，與上文“握錢問崇”相對。《莊子釋文》數字與《詩·伐木》傳“以藪曰湄”之藪字通，乃糒之異文，黃氏謂亦糒之誤，則失之。茜酒謂之湄，簸米謂之糒，皆以去粗取精，其茜之簸之之具謂之藪，皆聲同而義通也。筐與藪，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所以簸米亦可曰藪，以其用之相類也。